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聘任、升等、 休假、進修、基本績效評量、兼職、借調辦法

民國 81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基本績效評量、休假、進修、兼職或借調等相關辦法，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聘任

1. 新進教師聘任一律公開甄選，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2. 每年系所專、兼任、合聘教師之續聘，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第三條 升等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辦理。

第四條 基本績效評量

1.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同仁每學期之最低教學負擔，以擔任大學部必修課乙門及研究所課程乙門為原則。
2. 其他有關研究、教學與服務之績效評量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1. 系所同仁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辦理。
2. 若有數人同時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優先順序之認定以其學術貢獻、支援教學及支援系務之表現為評審標準；若兩人同分，再以年資為考慮標準。
3.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需同時提出所任教課程之課程規劃。
4.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需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

1. 系所同仁之休假研究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
2. 數人同時申請休假，其優先順序之認定以其學術貢獻、支援教學及支援系務之表現為評審標準；若兩人同分，再以年資為考慮標準。
3. 休假研究需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兼職或借調

1. 兼職與借調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借調施行細則」辦理。
2. 兼職或借調之回饋金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回饋金辦法」辦理。
3. 申請借調時，需同時提出所任教課程之課程規劃。
4. 兼職或借調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